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韋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exagill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89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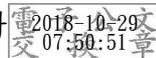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校外人士進入學校校園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7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貴校應加強校園安全，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，並提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應禁止校外人士(含補習班)入校發放文宣品。
 - (二)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(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)，應向學生宣導，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。
 - (三)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，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，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



2 總務107/10/29 09:12



1070006504

無附件